

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輔導訪視會議紀錄

雲林縣「建國二村」

計畫名稱	「從漂泊到紮根-建國眷村文化園區」雲林縣建國眷村保存園區執行計畫		
訪視場次	第 1 場	訪視日期	108 年 03 月 26 日
國防部 眷村文化資產保存-專業輔導團 雲林縣「建國二村」第一次輔導訪視會議			
壹、會議時間：108 年 03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雲林縣政府文化處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肆、計畫執行單位報告及簡報說明：(略)			
伍、綜合討論及建議：			
一、國防部眷村輔導團			
(一) 本次為國防部眷村輔導團第一次訪視，旨在瞭解並釐清國防部補助各保存計畫間之土地撥用情形、計畫總額、計畫執行內容及相關容積調派等部分。			
(二) 未來經營模式的執行策略上有待與國防部進行進一步的協調，藉以確保後續的永續經營。			
(三) 保溫計畫成效佳，對本計畫總體目標的落實已打下十分扎實的基礎，有賴進一步突破相關行政程序的環節，本計畫整體場域的保存與營運的願景十分可期。			
(四) 本計畫因土地撥用及營運模式未確定，至今尚未申請撥用開辦費，現況除仍採以代管的模式申請環境清整的補助經費維繫園區場域的持續保存，並彈性運用相關部門的經費與子計畫，在已經具備的民間團體的合作基礎之上，持續深化地方參與與人才培育的工作。期待儘速克服相關行政程序的障礙，陸續委託專業協力團隊，實質推動相關空間整建的工作，以利加速園區進入活化營運的階段。			
(五) 本計畫屬非都市計畫區故無涉及進行容積調派，但因土地權屬及佔耕戶遷移與未來合作營運模式未確定等因素，目前尚未進入實質空間整建的階段，但因過去幾年縣府已藉由文化部相關計畫的經費支援，持續有計畫性的完成整體規劃、眷舍現況調查，與整體活化再利用評估等面向的研究與評估工作，有待縣			

府與國防部密切配合釐清及完備相關行政程序，便能進入實質空間整建的階段。

- (六) 建議縣府在相關行政程序未完成之前，持續以代管的模式爭取相關經費挹注，確保保溫作為的延續性。
- (七) 目前縣府結合文化部資源及在地文史團體的資源進行活化中，定期辦理活化保存的推動事項，惟土地活化再利用須配合土地法令及建管法令調整，建議可尋求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變更用地，使計畫得順利推動。

二、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 (一) 本計畫獲國防部核定補助 4,900 萬元，目前皆尚未申撥。
- (二) 本府於 98 年 8 月即啟動規劃虎尾建國眷村再利用計畫，並於 99 年 4 月 1 日向國防部提案爭取「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補助，經進行現地評選、提案評選會議，並數次針對土地等值移轉問題進行溝通、協商後，為避免建地比例過高導致眷村文化地景遭破壞（國防部要求需歸還 40%建地），故最終修正計畫範圍僅提建國二村，經國防部召開計畫總評選會議後，本縣提案計畫以全國第二名（中區第一名）之成績通過，國防部並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函文說明本縣虎尾建國二村獲選為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並預計給予全國最高的補助金額（4,900 萬）。
- (三) 惟本府經詳盡檢討國防部利用眷改條例、眷改基金推動的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推動計畫，認為本縣虎尾建國二村因非屬都市計畫區內土地，難以達成國防部「等值移轉」的法令要求，若要真正拿到補助開辦經費，將有極大風險及諸多窒礙難行之處，如下述：
 1. 本府尚須額外支應高額的土地等值移轉所需費用：為滿足「土地等值移轉」所需龐大的開發計畫之土地變更費用，概估需額外投入 4,500 萬元至 6,500 萬元土建經費（國防部無法補助），且開發計畫範圍因涉及嚴重地層下陷區亦需經過內政部審議核定，故在財政調控（風險）及整體期程實質考量下，不利於執行。

2.眷村文化風貌及地景嚴重減損之虞：為符合國防部乙種建築用地比例不得小於40%之要求，眷村文化風貌及地景恐嚴重減損。

3.補助經費不足：國防部核定補助經費4,900萬元約原申請補助經費之75%；而其他財務缺口，本府需再向其他部會申請補助，故整體執行經費不確定性因素過高。

4.眷村聚落周遭佔耕戶之處理短期無法解決：牽涉協調或補償事宜，期程或費用尚無法估算。

(四) 本計畫窒礙難行情形，經103年5月1日、104年4月9日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第七、八次審議會議中，陸續與國防部、審議委員再溝通執行難處，國防部承認當初規劃「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時，並未設想到有非屬都市計畫區內土地，無法辦理容積移轉的眷村，以致該計畫確實因種種因素難以執行。

(五) 目前土地權屬雖為代管國防部用地，亦持續與國防部商談合作經營開發模式。

(六) 配合縣府刻正進行雲林縣國土計畫，因本計畫範圍位於高鐵特定區及舊虎尾城區中間，目前擬將二計畫區合併擴大為大型都市計畫區，眷村範圍預計將劃設為文化保存專用區。有關雲林縣國土計畫的擬定，此區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區。

柒、散會